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約聘專業輔導人員考核晉薪實施要點

112年12月13日11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一、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 為聘用專業輔導人員(含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人員)協助學生心理輔導工作，並提升約聘專業輔導人員之工作績效與品質，特訂定「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約聘專業輔導人員考核晉薪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專業輔導人員之適用對象如下：
 - (一)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規定，每年度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力計畫」所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具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證照者)。
 - (二) 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聘用之輔導人員。
- 三、 本校聘用專業輔導人員時，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最低薪點標準，並得配合政府調薪政策調整薪資，晉薪表如附件一。
- 四、 專業輔導人員考核依本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辦理，任職至學年度終了時屆滿一學年者，予以成績考核，並按其年度考核成績評等分為優、甲、乙、丙、丁五等，各等分數如下列：
 - 優等：九十分(含)以上。
 - 甲等：八十分(含)以上，未滿九十分。
 - 乙等：七十分(含)以上，未滿八十分。
 - 丙等：六十分(含)以上，未滿七十分。
 - 丁等：六十分以下。
- 五、 專業輔導人員服務屆滿一學年之晉薪及當年度12月31日仍在職之人員年度獎金(含端節、秋節及年終獎金)之發給規定如下：
 - (一) 優、甲等者：發給年度獎金1.5個月，並得依晉薪表晉薪一階。
 - (二) 乙等者：發放年度獎金1.5個月，惟不得晉薪，次年仍考列乙等者，得晉薪一階。
 - (三) 丙等者：不予發放年度獎金，亦不得晉薪。
 - (四) 丁等者，應予免職。
 - (五) 服務未滿一學年者：留支原薪，年度獎金按在職月數比例計算。
- 六、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約聘專業輔導人員晉薪表

專業輔導人員薪資，參考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其基準如下：

- 一、具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位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大學畢業社工師)。
- 二、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碩士學位以上之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研究所畢業社工師、心理師)。

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			聘用人員			附註
職等	俸階	俸點	職責程度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報酬薪點	
七等	一至七階	四二四 至 三二八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3.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四二四	1. 聘用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等之專門知能條件之一。 2. 聘用人員依照本表支給報酬。 3. 本表薪點折合率另依行政院命令規定辦理。 4. 資源教室輔導人員通過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者，其薪資待遇，提敘相對應之薪級，並適用後續晉薪級距。
					四〇八	
					三九二	
					三七六	
					三六〇	
					三四四	
					三二八	
六等	一至七階	三七六 至 二八〇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最複雜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三七六	
					三六〇	
					三四四	
					三二八	
					三一二	
					二九六	
					二八〇	